



教學重點

請先掃描二維碼，觀看青少年防罪影片【控制少女賣淫】，再開展課堂討論，同時請參考《師長攻略2023版》P.13-15



青少年防罪短片



【控制少女賣淫】

討論問題

你會在網上交友嗎？網上交友有甚麼潛在危險？

網上世界是否法外之地？

網絡上有甚麼陷阱？

學習重點

……………中小學生會遇到的網絡陷阱……………



部分性罪犯 專以兒童為獵物

- 網上交友風險高，「網上性誘識」應運而生，意思指性罪犯（特別是戀童癖者）透過通訊程式、社交平台或手機遊戲程式等媒介認識青少年，兒童最易中伏。為降低青少年的戒心，性罪犯多會建立假身分並投其所好，藉以與對方建立關係。
- 在取得青少年的信任後，性罪犯或會與對方展開情慾對話，或誘使他們提供裸露身體照片，甚至食髓知味，再要求受害人拍攝自己私處；若他們拒絕，性罪犯或會以兩人的對話或裸露照片要脅迫其就範。部分性罪犯更會以不同藉口相約青少年見面進行性侵犯，甚至拍下影像作威脅。



學習重點

常見與網絡有關罪行

- 「起底」 - 在網上「起底」個案中，較常被披露的個人資料包括：相片、身份證明文件號碼、出生日期、職業、手提電話號碼、住址及家屬姓名。私隱專員獲賦權刑事調查與「起底」有關的罪行，並提出檢控，以及可要求有能力移除起底訊息的人士停止披露相關訊息。干犯《2021年個人資料（私隱）（修訂）條例》，最高可判處罰款港幣100萬元及監禁五年。
- 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 - 干犯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161條「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」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判處監禁五年。
- 控制他人而目的在於使他與人非法性交或賣淫 - 干犯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130條「控制他人而目的在於使他與人非法性交或賣淫」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判處監禁14年。

警方對策與支援

- 大部分現實世界法例均適用互聯網世界，警方會於線上線下執法；宣傳教育方面，警方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推出「守網者」網站，加強公眾對資訊安全風險、網上欺凌及不良資訊認知，避免墜入網上陷阱。



■ 守網者 QR CODE

學習總結

- 網上交友風險高，青少年要小心「網上性誘識」，提防網上陷阱。
- 學生要對網上罪行加深認識，了解潛在風險，同時要明白網絡不是法外之地，大部分在現實世界的法例均適用於互聯網世界，切勿以身試法。
- 平時上網應切勿輕易披露會暴露個人身分的資料，例如住址、電話等，以保障自己。